

合同书

项目编号：HCZC2025-C1-020022-DCGC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虔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虔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JCZC2025-G1-00436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HCZC2025-G1-020022-DCGC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深圳迈瑞	Nuewa R9 Ex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941000.00	1941000.00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迈瑞	Recho R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991000.00	1991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 3932000.00元</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超过半年且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9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9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安装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 3932000.0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 付款进度安排：中标供应商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货物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且收到货物全额发票满 6 个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80%，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9个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15%，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全额货款的5%

2

5. 资金支付方式：甲方自定。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 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
- 4) 如有抽检要求的, 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如有特殊情况, 按甲方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验收书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1.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四年；并附有详细的售后（含维修响应、备品配件供应及价格、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等内容）服务承诺条款。维修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12 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无偿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产品免费保修期为四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

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江西虔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陈娜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4日

开户名称：江西虔申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36 6750 0000 0100 52

开户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圩支行